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之签署页）

赵枳程

赵会强

赵卫强

张佩华

张巍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